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：

本公司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特发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贰个月。因特发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此事项。经董事会研究，一致同意我司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。对此议案赞成的5票，反对的0票，弃权的0票。三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、石卫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：

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8282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代表：刘爱群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26 层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、经济信息咨询、经营进出口业务、工业交通运输、旅游业、金融信托、发行有价证券等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人民币借款伍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贰个月，借款的年利率为 7.50%（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，商业银行对企业借款的基准利率为 5.22%，不设上限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:

特发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做为流动资金,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止,借款的年利率为 7.50%。协议到期时,本公司应按协议将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一次性偿还给特发集团。

本公司保证按协议所订期限归还全部借款,如因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期归还时,应在借款到期前 3 天向特发集团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;延期借款须重签借款协议,未经同意而逾期不还的借款,从借款到期之日起,甲方对乙方加收 50%的罚息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:

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双方在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的,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,是公平合理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: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困难的实际情况,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借款协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